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商品簡介

86.09.25台財保第862399137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一、目的：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保障電子設備之安全，特舉辦本保險。

二、保險標的物：

(一)電腦或電子資料處理設備(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EDP Equipment)一舉凡各種研究、商業、行政、工業、用EDP系統均得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各括其中央處理機(Central Processing Unit)及周邊設備(Peripheral equipment)，工廠設備之輔助製造、設計及監視控制電腦亦得為本保險之標的物。

上述設備之外在資料儲存體(External Data Medium)如打孔卡片、紙帶、磁碟等亦得投保本保險。

(二)醫學電氣或放射線機、核子斷層掃描儀，超音波檢查設備，消毒設備及醫院、醫療實驗室使用之各種電氣或放射線設備。

(三)通訊系統——如電報機、電話交換機、無線電雷達通訊系統、飛航導航系統，人造衛星地面接收傳送系統，廣播及電視之發射或天線系統，傳真接收設備等。

(四)其他各種電子設備——

——實驗室用研究設備，如電子顯微鏡。

——天文氣象臺之觀測設備，如電子望遠鏡，雷達天線。

——攝影、製片、電視攝影、錄影設備。

——報業、印刷業設備如電子檢字排版印刷機。

——辦公用設備，如複印機、桌上型計算機、自動記帳機、電動打字機等。

各項設備應逐項列名承保。

三、被保險人：

凡具有下列任何一項資格者，均得為本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一)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人。

- (二)對保險標的物提供貸款之貸款人。
- (三)出租保險標的物之出租人。
- (四)承租保險標的物之承租人。
- (五)其他對保險標的物有保險利益者。

四、承保範圍：

(一)電子設備損失險(Material damage)：

本保險採承保危險不列舉式之綜合保險。

凡保險標的物在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保險單載明不保者外，均予理賠。

本保險主要承保危險為：

- 火災、爆炸、閃電、雷擊。
- 碰撞、傾覆、航空器墜落。
- 管線、線路破裂造成之災害。
- 設計錯誤、材料材質或尺度之缺陷。
- 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
- 操作錯誤，包括經驗不足、疏忽或惡意破壞。
- 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等。

其他各種天然災變，如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地陷、土崩、岩崩、颱風、旋風、颶風、洪水等，得經約定加費承保。

竊盜所致之損失亦得事先約定承保之。

(二)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External Data Media)：

電腦之外在資料儲存體，在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除保險單載明不保者外，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與前項電子設備損失險相同，但不包括錯誤之程式設計、打卡、標記；不當之資料註銷、儲存體之廢棄或因磁場之干擾所致資料之損失。

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發生意外事故後十二個月內，為恢復保險標的物至發生損失前原有狀況所需必要費用負賠償之責；毀損之資料倘無需重製，本公司僅對重置費用負責賠償。

(三)電腦額外費用險(Increased cost of working)

保險標的物因前(一)項「電子設備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人為繼續原有作業，租借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於約定之賠償期間內所需增加之租金負賠償之責。增加之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外在儲存體之運費，經載明於保險單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三)兩種保險僅適用於電子資料處理設備。

五、不保事項：

- (一) 電子設備本體、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均不包括：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 內戰、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沒收或破壞。
 2. 核子反應、核子幅射或放射性污染。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但得經特別約定而承保之。
 4.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 電子設備本體、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1. 保險單所載每一事故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之自負額。
 2. 天然災害：如颱風、浪潮、洪水、風暴、暴風雨、山崩、地陷、地震、海嘯等。但得經約定加費承保。
 3. 直接或間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但得經約定加費承保。
 4. 被保險人或其代表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知悉或應知悉之缺陷或瑕疵(不論保險公司知悉與否)所致之損失。
 5. 直接或間接因瓦斯、自來水或電力中斷所引起之損失。
 6. 因操作運轉之影響直接所致之耗損(如自然耗損、腐蝕、鏽垢)或由於停止使用而受大氣自然影響而生之毀損。
 7. 排除作業上障礙之費用, 但該費用如係因承保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8. 因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包括維護工作所須置換之零件。
 9. 依法律或契約規定, 製造商或供應商應負之責任。
 10. 承租設備之毀損或滅失, 如係所有權人依法或租賃合約或維護契約所應負之責任。
 11. 任何間接之損失。(例如營業中斷、利益損失)
 12. 經常需更換的零件或物件, 如皮帶、繩線、鍊條、燈泡、真空管及玻璃、塑膠、陶瓷製之零件及潤滑劑、觸媒等。
 13. 標的物表面美觀之缺陷, 例如脫漆等。
- (三)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錯誤之程式設計、打卡、標記、不當註銷資料、儲存體之廢棄或因磁場之干擾致資料之損失。
- (四) 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1. 政府當局對承保電子資料處理設備重造或作業所加之限制而產生之任何增加的費用。
 2. 被保險人於修復或置換保險標的物時, 未及時付出必要款項所增加之費用。

六、保險金額：

- (一) 電子設備損失險：除另有約定者外, 應為該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 所謂新品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及性能或相類似設備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包括重新購置新品之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二)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應為該保險標的物之重置費及其資料之重新製作費用。
- (三)電腦額外費用險：應為使用替代與原保險標的物相同或類似操作功能設備十二個月，所需增加之費用，包括租金、員工人事費、文件及外在資料儲存體之運費。

七、保險期間：

本保險之訂立以一年為原則。

八、保險費率：

- (一)電子設備損失險暨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按保險標的物之廠牌、年份、規格、型式、用途、置存或使用處所、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等因素個別厘定。
- (二)電腦額外費用險：依保險金額、賠償期間，可租借設備之情況、自行負擔費用期間為因素厘定之。